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何氏眼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配售数量为3,0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5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80.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9.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6869395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61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70.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9.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75675132%,申购倍数为5,692.32530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121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3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0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654,8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网下有申购投资者总数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171,390	50,00%	1,223,919	77.90%	0.03857015%
B类投资者	29,120	0.41%	4,389	0.28%	0.01897492%
C类投资者	2,466,310	43.51%	342,898	21.83%	0.0139447%
合计	5,654,820	100.00%	1,570,75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何氏眼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6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其中,余股1,52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7058347、010-57058348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发行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1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及国泰君安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拟发行数量为3,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31,501.9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7.3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68.498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868.498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74%;网上发行数量为1,4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2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和元生物于2022年3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和元生物“A股”1,4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3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

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073,86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8,808,787,000.00股。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00,000.00股-100,117,617.573股。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200.6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85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41,68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7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26,8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2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1655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公开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3月15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707,07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4,606,06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60,457.4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7.0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45.603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3,326,412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71%;网上发行数量为5,220,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2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00,000.00股-100,287,386.258股。

均普智能于2022年3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均普智能”A股5,220,2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3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

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165,24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3,693,12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632881%。配号总数为287,386,25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87,386,25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752.636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854.7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471,712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7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074,9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2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61954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公开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3月15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48.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5号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代码为“00130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84元/股,发行数量为4,248.7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74.15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7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4.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2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1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8,049,769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58,530,717.96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89,231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242,042.0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244,913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7,321,550.92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587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5,189.08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号(深市)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资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时沈祥	时沈祥	0261258709	211	10,305.24	211
2	韩真如	韩真如	0085388763	211	10,305.24	211
3	王红晓	王红晓	0193896202	211	10,305.24	211
4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0800031035	211	10,305.24	211
5	张少怀	张少怀	0700033576	211	10,305.24	211
6	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800031038	211	10,305.24	211
7	李桃	李桃	0137559283	211	10,305.24	211
8	张振国	张振国	0221129982	211	10,305.24	211
9	林长浩	林长浩	0125952217	211	10,305.24	211
10	林碧	林碧	0223107525	211	10,305.24	211
11	黄少群	黄少群	0148559660	211	10,305.24	211
12	余惠华	余惠华	0020885131	211	10,305.24	211
13	陈夏英	陈夏英	0117660994	211	10,305.24	211
14	马滔	马滔	0229261908	211	10,305.24	211
15	倪月权	倪月权	0233570548	211	10,305.24	211
16	董弘宇	董弘宇	0022414780	211	10,305.24	211
17	中交西安路桥机械有限公司	中交西安路桥机械有限公司	0800169340	211	10,305.24	211
	合计			3,587	175,189.08	3,58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92,818股,包销金额为9,417,231.12元,包销比例为0.4538%。

2022年3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947686
联系人: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团队

发行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讯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38.816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7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61.183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361.183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6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3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561.183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92.3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00,000.00股-100,287,386.258股。

均普智能于2022年3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均普智能”A股5,220,2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